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非政府采购)

**（电子招投标）**

编号:QNYS-2025-0220

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2 月 28 日9点 00 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6月26日14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NYS-2025-0220

**项目名称：**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元）：22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

**采购需求：**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 28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28 日9点 00 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 2 月 28 日9点 00 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萧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钱南原水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山后村河南桥66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崔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9391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经济建设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空间结构产业园3号楼317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3681581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咨询管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所需费用、保险费、办公费、办公场地费、差旅交通费、会务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综合性咨询服务（除项目策划、项目报建、勘察设计之外）、稽查指导服务、档案指导服务、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相关组织事务、档案归档等，直至交钥匙工程服务完成为止。结算时不因建设规模、建设投资额、分期实施、服务期，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合同价的2%，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应以银行支票、银行汇票形式交纳。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乐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2）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无。

1.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详见前附表。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7.预付款

详见支付要求。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 |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线工程（泵站部分）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 详见招标要求 | 1 | 批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1.1 项目概况：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工程（泵站部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紧邻现状富春江南岸。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取水泵房1座，设计取水规模为170万m³/d，占地面积50亩，站内主要构筑物为取水头部、DN3000引水管道、吸水井、取水泵房、加药间、35kV变电站、综合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概算5.7095亿，施工总工期22个月。

1.2 招标内容

因工程目前已处于建设期，本次招标为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工程（泵站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综合性咨询服务（除项目策划、项目报建、勘察设计之外）、稽查指导服务、档案指导服务、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相关组织事务、档案归档等，直至交钥匙工程服务完成为止。

▲1.3 项目驻场拟派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过程咨询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水利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 1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 2 | 全过程咨询驻场代表（档案管理） | 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 3 | 全过程咨询组员（质量、安全负责人） |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注：项目组人员应随《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上人员均不允许离、退休返聘人员。

1.4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咨询：①项目法人履职情况咨询；②参建单位履职情况咨询；③主管部门工作协调咨询；④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制度修订；⑤协助项目建立质量与安全台账。

2）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咨询：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咨询；②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咨询；③工程实体质量抽查；④质量验收评定合规性咨询；⑤质量检验检测合规性咨询；⑥法人验收工作咨询。

3）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咨询：①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咨询；②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咨询；③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咨询；④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合规性咨询；⑤防洪度汛工作咨询；⑥应急与事故管理工作咨询；⑦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4）竣工验收阶段：协助项目法人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2）稽查指导服务。**省市区水利相关部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每年开展质量安全稽查或护航行动，协助业主做好迎检相关工作。

**（3）档案指导服务。**协助业主做好相关建设过程质量安全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归档至区级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或甲方指定的部门。

**（4）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重大危险源咨询、设计变更咨询；重大施工方案咨询；科技成果立项、验收咨询。开展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

2.2、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验收。

2.3**招标最高限价为220万元，风险控制价为176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最高限价的80％作为风险控制价。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现金、汇票或支票），风险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十日内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至10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并退回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归档至区级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或甲方指定的部门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在支付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商务资信（2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获得水利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全过程咨询管理的水利工程，获得获得市级奖项每个得1分，省级奖项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市级奖项：如西湖杯；省级奖项：如钱江杯；部级或国家级奖项：大禹杯、鲁班奖等。  注：只计取两个奖项。  【有效证明材料：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文件）、咨询合同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时间为准。获奖证书（文件）、合同缺一不得分。同一工程奖项得分只计一次，按最高得分奖项计分。】 | 0-4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业绩：  （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工程建安造价在20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水利全过程咨询管理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2）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工程建安造价在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下的水利全过程咨询管理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最多计取两个业绩。  （同一项目不可累计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无法体现工程性质、规模的，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报告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工程建安造价在20000万元（含）及以上的水利全过程咨询管理业绩，每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起完成过工程建安造价在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以下的水利全过程咨询管理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最多计取两个业绩。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咨询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项目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或无法体现工程性质、规模的，可提供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报告日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0-4 | 客观分 |
| 5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中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近3月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 0-5 | 客观分 |

  技术和服务方案（5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 分值区间 | 主客观分 |
| 技术 | 6 | 项目总体策划方案：  （1）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制定的工作计划、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0-4）；  （2）项目组织机构、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合理性；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是否科学、合理、高效（0-6）；  （3）结合本项目要求，对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专项咨询各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有效的、有针对性的措施（0-10）。 | 0-20 | 主观分 |
| 7 | 项目管理：  （1）对项目的整体定位、工作思路、工作切入点认识的适宜性（0-4）；  （2）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流程表是否合理、可行（0-8）；  （3）针对本项目管理方式的创新性（针对新型技术的应用）（0-8）。 | 0-20 | 主观分 |
| 8 | 对各项管理咨询及项目内外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0-5）。 | 0-5 | 主观分 |
| 9 | 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合理、科学且有针对性的建议及承诺（0-5）。 | 0-5 | 主观分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价格分（30分）

当供应商家数大于5个时，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N家供应商和最低的N家供应商（N=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家数×10%，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

当供应商家数小于等于5个时，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全部供应商进行一次算术平均。

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报价审查的投标报价一次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如一次平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则以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如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每低于最佳报价1%的扣1.5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风险控制价为 176 万元；为防止投标人低价抢标，招标最高限价的 80 ％作为风险控制价。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现金、汇票或支票），风险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项目概况**  1.1 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工程（泵站部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义桥镇，紧邻现状富春江南岸。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取水泵房1座，设计取水规模为170万m³/d，占地面积50亩，站内主要构筑物为取水头部、DN3000引水管道、吸水井、取水泵房、加药间、35kV变电站、综合管理用房等；项目总投资概算5.7095亿，施工总工期22个月。

1.2 服务内容：

因工程目前已处于建设期，本次招标为取水头部上移新建泵站及连接管工程（泵站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综合性咨询服务（除项目策划、项目报建、勘察设计之外）、稽查指导服务、档案指导服务、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相关组织事务、档案归档等，直至交钥匙工程服务完成为止。

**2 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1）综合性咨询（项目管理）**

1）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咨询：①项目法人履职情况咨询；②参建单位履职情况咨询；③主管部门工作协调咨询；④协助项目法人进行制度修订；⑤协助项目建立质量与安全台账。

2）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咨询：①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咨询；②参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咨询；③工程实体质量抽查；④质量验收评定合规性咨询；⑤质量检验检测合规性咨询；⑥法人验收工作咨询。

3）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咨询：①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咨询；②风险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咨询；③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咨询；④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合规性咨询；⑤防洪度汛工作咨询；⑥应急与事故管理工作咨询；⑦指导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4）竣工验收阶段：协助项目法人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2）稽查指导服务。**省市区水利相关部门以及上级有关部门每年开展质量安全稽查或护航行动，协助业主做好迎检相关工作。

**（3）档案指导服务。**协助业主做好相关建设过程质量安全台账整理等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归档至区级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或甲方指定的部门。

**（4）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包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工程重大危险源咨询、设计变更咨询；重大施工方案咨询；科技成果立项、验收咨询。开展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

**（5）项目驻场拟派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全过程咨询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水利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 | 1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 2 | 全过程咨询驻场代表（档案管理） | 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1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 3 | 全过程咨询组员（质量、安全负责人） | 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 全过程驻场，每月不少于22日 |

**3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3.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咨询管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所需费用、保险费、办公费、办公场地费、差旅交通费、会务费、通讯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合理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费用。**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综合性咨询服务（除项目策划、项目报建、勘察设计之外）、稽查指导服务、档案指导服务、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工程完工、竣工验收相关组织事务、档案归档等，直至交钥匙工程服务完成为止。

**结算时不因建设规模、建设投资额、分期实施、服务期、人工物价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关键技术和重大问题咨询服务（甲方已论证的水上水下施工及吊装专项方案专家论证、危险源辨识与评价专家论证除外），由乙方负责聘用行业内知名高工和正高专家，并承担专家费，按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提供咨询成果报告；集中培训、专题培训等业务培训根据业主或相关单位实际需求开展；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资料等均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专票后2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7.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高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7.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十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主体土建项目完成至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至10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6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并退回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并按要求归档至区级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部门或甲方指定的部门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在支付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费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提供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

**8 履约保证金**

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

8.2 甲方在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补偿款或赔偿款，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履约保证金用以抵扣补偿款或赔偿款等款项后，乙方需于抵扣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9.1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文件等。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并在收到甲方提出的问题或需求后24小时内作出回应，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

**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乙方如需变更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事项，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详细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方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因乙方变更事项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随时对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等事项进行变更或调整，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甲方的变更请求。因甲方变更事项引起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保留自行选择第三方合作，以获得类似服务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中止、终止**

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成为本项目甲方管理机构的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特殊情况确需更换，必须提前30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报甲方审定，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应与原项目总负责人资格等级、管理经验等相当，并支付100000元/人/次违约金。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 200000 元/人/次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16.5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对不称职的项目其他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乙方不得拒绝或拖延。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 100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6.6 服务期间，乙方项目其他人员未达到要求的到位率，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2000元/人/天，其他人员1000元/人/天。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16.7 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6.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是指因违约行为而引起的，无法直接计算的损失，例如商誉损失、机会损失等。

16.10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2 乙方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失职，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

（1）发生了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相应责任按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约谈、通报等处罚的，每次视情节要求乙方承担2000-10000元的赔偿金。非乙方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向有关事故责任方进行追偿。

（2）违约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计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承担不足部分。

16.13 因乙方管理不当原因使工程建设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质量标准、未能按期完工及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6.14 乙方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6.15 守约方主张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路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16.16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通知和送达**

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和签字时生效。  
21.2 合同份数 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5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须额外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作为风险担保金（采用现金、汇票或支票），风险保证金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无息）。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3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